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遴選及服務辦法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通過 (109.11.13)

校長核定 (109.12.02)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修訂通過 (110.03.18)

校長核定 (110.00.00)

- 第一條 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之遴選,特訂定「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遴選及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遴選之教師,非屬本校任何編制之專任或兼任教師,故不適用本校教職員工之相關福利或權益之辦法,皆以各遴選教師所簽訂之合約為依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中所遴選之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(國外學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;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)、專業華語系所(含應屆)畢業生、或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(96 小時以上)。
- 第四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遴選之申請,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:  
一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  
二、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(96 小時以上),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。  
三、個人履歷表。  
四、個人手寫自傳(600-1000 字,含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)。  
五、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:如教學時數證明、在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(選繳)。
- 第四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之遴選及評審程序如下:  
一、書面資料審核。  
二、面試: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,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、華語文中心主任以及一至二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進行面試,並視需求安排試教。
- 第五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為一期一約,合約期間依授課鐘點領有授課鐘點費用,並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中心之教學資源、設備。
- 第六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於合約期間之授課鐘點,依照本中心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。授課鐘點費用依據附表一「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初階進階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表」支給,並載明於合約中。
- 第七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課表到校授課,不可遲到早退,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,應向中心辦理請假、補課或代課事宜。
- 第七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於執行教學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短期華語初階進階班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中心處理。
- 第八條 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基於工作上之需要,得對短期華語初階班、進階班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,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初階進階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表

招生人數	倍率	預估每節收費	講師鐘點費
1人	0.55	450	325
2人	0.55	270	325
3人	0.62	200	355
4人	0.70	180	405
5人	0.88	180	505
6-10人	1.05	160	605
11-19人	1.25	150	720

註：本校講師鐘點費575元／節